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 2018—01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本期投入金额	531,308,080.00
减：手续费支出	1,414.40
加：利息收入	1,418,196.33
加：理财收益	10,754,166.67
减：现金管理	1,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39,624,735.5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注)	240,668,568.60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先以

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1,043,833.05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93070078801400000013、3205015953360000073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9月27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在建行江北新区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2050159533600000753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10月21日公告了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240,668,289.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180.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53	99.42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 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075.42 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 4.85%，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58号鉴证报告：“南钢股份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南钢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 电项目	不适用	125,162	125,162	125,162	0	0	-125,162	0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3,600	53,600	53,600	53,130.81	53,130.81	-469.19	99.1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762	178,762	178,762	53,130.81	53,130.81	-125,631.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 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075.42 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 4.85%，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